

防疫保單有「道」乎？

Are Epidemic Prevention Policies
Full of Moral Hazards ?

卓俊雄 Chun-Hsiung Cho *



摘要

為避免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我國保險契約明定：「保險公司對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本文認為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行為與故意並不相同。至於，故意行為得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前提下，於保險契約中約定為可保危險。

Due to avoidance of insured's moral hazard, the requirement of accidental and intentional loss is necessary. Howeve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ssence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loss caused by insured's gross negligence should be covered by insurer, and an intentional act can also be covered if without violating the public order and morality.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Professor, Tunghai University）。

關鍵詞：保險契約解釋（insurance contract explanation）、故意行為（intentional act）、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新冠肺炎（COVID-19）、道德危險（moral hazard）

DOI：10.3966/241553062021060056009

甲於2021年4月1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A產物保險公司（下稱A）投保防疫保險，系爭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隨後某社區傳出有COVID-19感染之情事，惟甲因工作之故，須前往該社區與乙接觸辦理事務，心想已有投保防疫保險，故不顧被感染之可能，仍執意前往該社區。甲隨後被告知乙經檢驗感染COVID-19，甲因與確定病例的接觸，故經衛生主管機關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須居家隔離14天。甲旋即檢附理賠文件向A申請「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A則以甲故意前往該社區與乙接觸，故主張其行為具故意或重大過失屬於不保事項，拒絕給付。試問，A之主張有無理由？

壹、爭點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是否具可保性，保險人得否據此主張不給付保險金？

貳、案例分析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不保之意涵

有關被保險人之心理狀態所造成之危險即屬主觀危險，而保險人之上開主觀危險是否納入給付責任範圍（即屬主觀承保範圍）？查我國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已明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從而可知，保險法之立法者有意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